

#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环股份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，向3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485.68万份，行权价格为30.39元/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        陈荣玲        周红        毕晓方

2021年7月9日